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7 學年度起擴大科技繁星推薦名額調整案實施說明

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150074132 號函備查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技高）社區化並引導技高教學正常化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策會）自 113 年起規劃擴大科技繁星推薦名額調整案，期使每所技高具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。招策會除分析相關數據外，亦邀集科技校院、技高學校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召開會議凝聚共識，並辦理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，續經招策會諮詢小組會議、常務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學校規模提高推薦人數，以 30 人為上限

分析 114 學年度各校推薦情形發現，學生規模 100 人以下之學校，僅一成學校推薦滿 15 人；學生數愈多之學校，推薦滿額比率愈高。技高學校間學生人數差異顯著，現行採統一推薦人數制度使就讀大校學生獲推薦機會相對偏低。為兼顧升學公平性調整採用「依學校規模提高推薦人數」方式，高三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維持現行至多推薦 15 名，101 人以上調整為「 $15 + (\text{高三學生數}^1 - 100) \times 2\%$ 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，以 30 人為上限」。

二、由招生學校自訂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

為讓招生校系依選才需求招收符合校系所期待之技高學生，推薦資格由現行統一為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 30%，調整為由科技校院依選才需求，自訂推薦資格為前 20%、前 30%、前 40% 或前 50%，該校所有招生系均採同一標準，學生於選填志願時，需符合科技校院所訂定標準作為其志願。

三、調整分發機制，將四輪分發調整為六輪分發

考量擴大推薦名額後，進入第四輪分發的人數將大幅增加，故調整為六輪分發作業，更能加惠於小型或偏鄉學校學生，使得優秀的學生可優先分發至理想的校系。

四、提高科技校院繁星招生名額

鼓勵科大同步擴大科技繁星招生名額，另考量各校系招生需求及發展差異，實際增加名額及配置方式，將由各校依招生需求規劃辦理。

五、自 117 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

本調整係對學生有利，惟考量尚加強政策宣導，使學生及教師有充分時間了解相關內容，故自 117 學年度起實施。

¹ 本案計算「高三學生人數」，係採計教育部統計處每年於 9 月調查，以 9 月 30 日為統計標準日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」（即表-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[一]）所填報之當學年度高三學生人數為準，包含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進修部專業群科人數。